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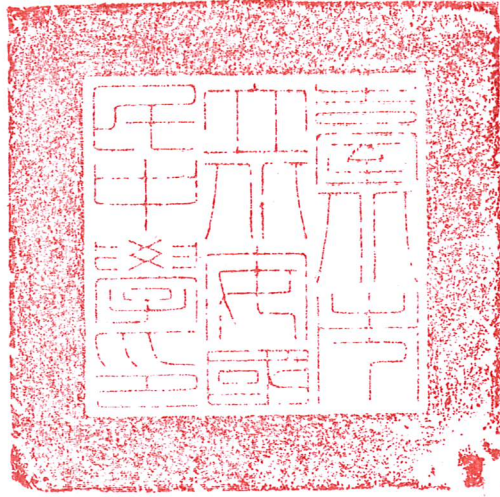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校人字第113600613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招考結果。

依據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暨112學年度第1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地理科代理教師錄取人員如下：

(一)正取人員：黃○慧。

(二)備取人員：顏○宏。

二、正取人員請於113年8月8日(星期四)10：00至12：00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三、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尚有特教科未錄取人員，爰續辦理第2次招考。

校長 陳 汝 良